

股票代號：6698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

(經濟部南臺灣創新園區服務館)

目 錄

項 目	附 件	頁 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附件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8~9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	10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 合併財務報表	三	11~3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	33~3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	35~4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六	46~5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七	51~54
柒、附錄		
公司章程(修正前)	一	55~58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59~6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三	64~7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四	76~8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五	81~85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六	86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服務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 與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執行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五)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市櫃之公開承銷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07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2. 擬計提員工酬勞 11.29%，計新台幣 14,800,000 元；提董事酬勞 1.37%，計新台幣 1,800,000 元。合計提撥 12.66%，計新台幣 16,600,000 元。皆以現金發放之。董事及員工酬勞決議發放金額與 107 年度帳上估列計算之差異，特調整於 108 年度損益。

(四) 與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執行報告。

說明：

為提升集團營運管理效能、整合集團資源、降低集團營運成本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與百分之百轉投資子公司百旭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旭)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不換股，並不影響股東權益，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相關合併作業已完成，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百旭為消滅公司。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在案。
2. 107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32 頁）。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擬訂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	29,734,154
減：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236,3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金額	22,497,77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6,816,3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81,6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87,76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0,344,689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1元)	(60,343,753)
期末未分配盈餘數	70,000,936

附註：

1.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2. 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3~34 頁）。

決議：

案由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45 頁)。

決議：

案由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6~50 頁)。

決議：

案由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51~54 頁)。

決議：

案由五：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上市櫃之公開承銷案，
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或上櫃前公開承銷所需，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章程額定資本額內，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15%之股數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股數為配合辦理上市或上櫃需要，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權利，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或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配合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協議或決定之。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劃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近幾年隨著 OLED 顯示技術的突破，各 OLED 顯示器研發製造廠商無不積極購新的生產設備，準備切入市場，在歷經依賴日韓廠商提供昂貴的熱蒸鍍用金屬網罩之艱困開發期後，國內外 OLED 顯示器研發製造廠商也開始尋求更多的供應來源，也多願意在此階段培養新的金屬網罩供應廠之實力。本公司目前已成為國內外 OLED 領導廠商重要零組件供應商之一。

本公司在新世代顯示器 AMOLED 關鍵製程用高精細金屬遮罩製作技術開發已符合新世代產品要求，尤其在金屬網罩之 Pattern 位置累積精度與尺寸公差之精密度控制，及 Metal Mask 在蒸鍍製程與金屬框架 (frame) 之焊接技術，已達到國內外 OLED 面板業者開發 AMOLED 顯示器發光染料色素蒸鍍製程使用所需之金屬遮罩蝕刻製作技術，並突破現有大面積 AMOLED 蒸鍍製程用之精密金屬網罩製作技術能力，使本公司在此領域佔有重要之利基市場，將成為下一階段成長之主要動力。

二、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實際數	106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635,944	411,619	54.50%
營業利益	125,820	53,197	136.52%
稅後損益	132,661	31,492	321.2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31%	12.2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7.40%	276.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0.43%	465.56%
	速動比率(%)	277.51%	429.93%
資產報酬率(%)		14.39%	4.71%
權益報酬率(%)		17.14%	5.19%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0.85%	10.78%
	稅前純益	25.12%	7.46%
純益率(%)		20.86%	7.65%

四、研究發展及未來展望


精密蝕刻為具有廣泛應用範圍之特殊加工技術。凡需以薄層金屬板材製作開口形狀複雜而尺寸精密，且不可有應力殘留變形之產品，精密蝕刻已成為現有加工製程中最具有利基之量產技術。未來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項目	內容
OLED 通用金屬遮罩 (CMM)	以厚度 50~200um 厚度之不銹鋼與不變鋼 (Invar) 薄板為基材，以金屬蝕刻技術製作面積達 1700×1100 mm，尺寸精度±30um 等級之 OLED 通用金屬遮罩。並具備遮罩外框製備與張網點焊技術能量，供應 G2.5~G6.0 世代 OLED 面板廠之金屬遮罩需求。
OLED 支撐遮罩 (Support Mask)	以厚度 20~200um 厚度之不銹鋼與不變鋼 (Invar) 薄板為基材，以金屬蝕刻技術製作長度 3000 mm，尺寸精度±30um 等級之 OLED 支撐遮罩，供應 G3.5~G8.5 世代 OLED 面板廠之金屬遮罩需求。
OLED 精密金屬遮罩 (FMM)	以厚度 25~50um 不變鋼薄板為基材，以金屬蝕刻技術製作尺寸 460×360mm，尺寸精度±3um 等級之 OLED 精密金屬遮罩，並具備遮罩外框產製與張網點焊技術能量，供應 G2.5 世代面板廠之精密遮罩需求。
新世代柔性 OLED 面板封裝用 (TFE Mask) 金屬遮罩陶瓷絕緣鍍膜	以厚度 100~200um 厚度之不變鋼 (Invar) 薄板為基材，運用精密金屬蝕刻技術製作面積達 1700×1100 mm，尺寸精度±30um 等級之柔性 OLED 面板封裝用 CVD 鍍膜遮罩。並具備遮罩外框製備與張網點焊技術能量、金屬遮罩陶瓷絕緣鍍膜技術，供應 G2.5~G6H 新世代柔性 OLED 面板封裝製程 CVD Mask 需求。

2019 年將積極開發生產 OLED 顯示器用 G6H 世代之高精細金屬網罩，以期在此產品領域逐步取代以往日本、韓國獨占市場之情況，且無論在技術上及市場佔有率已逐步站穩腳步，尤其已與國內外主要顯示器廠合作開發相關技術，期能在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共同努力下，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好的獲利，同時也為所有員工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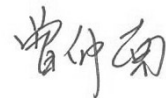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曾仲南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96 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1,493 仟元及新台幣 4,104 仟元。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暨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預估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並依此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損失率之預估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暨其備抵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訂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所依據之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應收帳款評價之報表，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旭

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1,711 仟元及新台幣 8,064 仟元。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時，係以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折現以衡量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等各項參數之適當性，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權益資金比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314	13	\$ 101,843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598	1	4,0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二)、 七及十二	137,389	14	92,61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	-	110	-
130X	存貨	六(三)	49,346	5	16,828	3
1410	預付款項		6,483	1	3,3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0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4,130</u>	<u>34</u>	<u>218,750</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十二)	314,260	33	172,078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二)、六 (五)(六)(八)及八	283,647	30	128,539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二)、六 (五)(六)(八)及八	409	-	39,159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822	-	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0,257	3	24,857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3,561	-	5,4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19	-	3,4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5	-	3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9,810</u>	<u>66</u>	<u>373,852</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963,940</u>	<u>100</u>	<u>\$ 592,602</u>	<u>100</u>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五)及 八	\$	80,000	8	\$	2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		1,795	-		-	-	
2150	應付票據			360	-		756	-	
2170	應付帳款			44,816	5		17,5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3,341	5		24,0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80	-		104	-	
2310	預收款項			-	-		9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3,092</u>	<u>18</u>		<u>63,338</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692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五)		-	-		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92</u>	<u>1</u>		<u>3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8,784</u>	<u>19</u>		<u>63,376</u>	<u>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二)		603,438	63		493,438	8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十 三)		33,744	3		2,82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948	1		1,84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9	-		3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314	15		32,838	6	
3400	其他權益		(6,657)	(1)	(2,090)	-
3XXX	權益總計			<u>785,156</u>	<u>81</u>		<u>529,226</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三)及九	\$	<u>963,940</u>	<u>100</u>	\$	<u>592,6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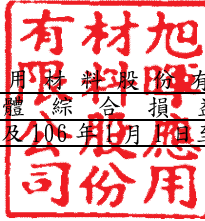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及十二	\$ 424,442	100	\$ 273,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263,599)	(62)	(177,504)	(65)
5900 營業毛利		<u>160,843</u>	<u>38</u>	<u>95,515</u>	<u>35</u>
營業費用	六(七)(十)(十九)(二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89)	(4)	(10,599)	(4)
6200 管理費用		(43,966)	(10)	(21,55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58)	(4)	(9,33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75)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388)	(19)	(41,488)	(15)
6900 營業利益		<u>79,455</u>	<u>19</u>	<u>54,027</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二十三)及七	4,290	1	3,6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六)(八)(十七)及十二	22,250	5	(15,672)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06)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5,949	6	(11,32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683</u>	<u>12</u>	<u>23,370</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31,138	31	30,65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4,322)	(1)	386	-
8200 本期淨利		<u>\$ 126,816</u>	<u>30</u>	<u>\$ 31,043</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5,803)	(1)	(\$ 1,5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236	-	3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67)	(1)	(\$ 1,1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249</u>	<u>29</u>	<u>\$ 29,844</u>	<u>11</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2.25		\$ 0.63	
9850 稀釋		\$ 2.24		\$ 0.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輝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07 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益
	度	度	度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3,438	\$ -	\$ -	\$ -	\$ 18,442	\$ (891)	\$ 511,358
106 年度淨利	-	-	-	-	31,043	-	31,04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9)	(1,199)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43	(1,199)	29,844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44	-	(1,844)	-	-
現金股利	-	-	-	-	(14,803)	-	(14,8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27	-	-	-	-	2,82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3,438	\$ 2,827	\$ 1,844	\$ 369	\$ 32,838	\$ (2,090)	\$ 529,226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3,438	\$ 2,827	\$ 1,844	\$ 369	\$ 32,838	\$ (2,090)	\$ 529,226
107 年度淨利	-	-	-	-	126,816	-	126,816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67)	(4,567)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816	(4,567)	122,249
現金增資	40,000	20,000	-	-	-	-	6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70,000	7,440	-	-	-	-	77,44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63	-	-	-	-	1,563
未持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	1,908	-	-	-	-	1,90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7,236)	-	(7,236)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104	-	(3,104)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3,438	\$ 33,744	\$ 4,948	\$ 369	\$ 149,314	\$ (6,657)	\$ 785,1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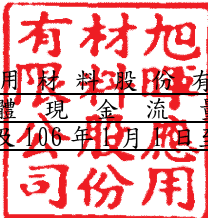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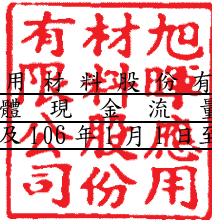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138	\$ 30,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075	-
呆帳費用	十二	-	35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4,786	1,9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5,949)	11,322
處分投資損失	六(四)(十七)	10	-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七)(十九)	23,704	20,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七)	2,381 (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五)(八)(十七)	(20,810)	-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476	5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1,563	2,82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67) (98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3 (3,076)
應收帳款		(48,846) (64,626)
存貨		(26,958) (6,904)
預付款項		(2,475) (1,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77	-
應付票據		(396)	756
應付帳款		27,284	8,835
其他應付款		18,934	9,215
預收款項		-	3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742	8,589
收取之利息		269	1,017
支付之利息		(741)	-
收取之所得稅		110	171
支付之所得稅		(118) (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262	9,220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四)	(250,825)	(103,025)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六(四)	1,95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37,214)	(14,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	1,04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315)	(3,7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26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61)	(4,4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85	84
合併子公司併入影響數	六(二十四)	31,1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193)	(124,5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50,000	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9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38)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6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一)	77,44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4,8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402	5,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71	(110,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1,843	212,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6,314	\$ 101,8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97 號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旭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旭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5,354 仟元及新台幣 4,122 仟元。

旭暉集團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針對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暨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綜合評估，並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預估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並依此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損失率之預估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暨其備抵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訂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所依據之各帳齡區間之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測試用於應收帳款評價之報表，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旭暉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4,406 仟元及新台幣 8,064 仟元。

旭暉集團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時，係以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折現以衡量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等各項參數之適當性，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權益資金比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7,287	33	\$	273,886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七		4,940	-		4,0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二)、 七及十二		201,232	18		118,59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820	-		2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110	-
130X	存貨	六(三)		49,841	5		24,020	3
1410	預付款項			17,277	2		8,1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0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6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2,397</u>	<u>58</u>		<u>429,587</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三)及六(四)		8,304	1		7,2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二)、六 (五)(六)(八)及八		376,342	34		238,442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二)、六 (五)(六)(八)及八		409	-		22,76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822	-		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0,257	3		24,85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8,363	2		5,4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19	-		3,74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16,873	2		17,59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77	-		2,1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8,966</u>	<u>42</u>		<u>322,261</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	<u>1,101,363</u>	<u>100</u>	\$	<u>751,848</u>	<u>100</u>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九)及 八	\$ 80,000	7	\$ 2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十二	4,848	-	-	-	
2150	應付票據		360	-	75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2,660	5	26,90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62,851	6	41,95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220	1	1,742	-	
2310	預收款項		-	-	9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6,939</u>	<u>19</u>	<u>92,274</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69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九)	-	-	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92</u>	<u>-</u>	<u>3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2,631</u>	<u>19</u>	<u>92,312</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四)	603,438	55	493,438	6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十 五)	33,744	3	2,82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五)	4,948	-	1,84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9	-	3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314	14	32,838	4	
3400	其他權益		(6,657)	(1)	(2,09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85,156</u>	<u>71</u>	<u>529,226</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03,576</u>	<u>10</u>	<u>130,310</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888,732</u>	<u>81</u>	<u>659,536</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1,363</u>	<u>100</u>	<u>\$ 751,8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35,944	100	\$ 411,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七)及七	(393,460)	(62)	(279,223)	(68)
5900 營業毛利		242,484	38	132,396	32
營業費用	六(七)(九)(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七)及十二	(116,664)	(18)	(79,199)	(19)
6100 推銷費用		(23,031)	(3)	(20,478)	(5)
6200 管理費用		(72,533)	(11)	(49,36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06)	(3)	(9,36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94)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664)	(18)	(79,199)	(19)
6900 營業利益		125,820	20	53,19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16	-	1,4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五)(八)(九)及十二	24,109	4	(17,769)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06)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51	-	(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70	4	(16,364)	(4)
7900 稅前淨利		151,590	24	36,83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8,929)	(3)	(5,341)	(1)
8200 本期淨利		\$ 132,661	21	\$ 31,492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43)	(1)	(\$ 2,25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36	-	3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07)	(1)	(\$ 1,9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454	20	\$ 29,560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816	20	\$ 31,04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845	1	449	-
本期淨利		\$ 132,661	21	\$ 31,49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249	19	\$ 29,84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205	1	(2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454	20	\$ 29,560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25		\$ 0.63	
9850 稀釋		\$ 2.24		\$ 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計		
	普通	股	本	行	溢	價	留	盈	積	盈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益		益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493,438	-	-	\$ -	\$ -	\$ 369	\$ 18,442	(\$ 891)	\$ 511,358	\$ 43,667	\$ 555,025										
106年度淨利	-	-	-	-	-	-	31,043	-	31,043	449	31,49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99)	(1,199)	(733)	(1,932)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1,043	(1,199)	29,844	(284)	29,56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44	-	(1,844)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4,803)	-	(14,803)	-	(14,803)	-	-	-	-	-	-	-	-	-	(14,8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827	-	-	-	-	-	-	-	-	-	-	-	-	-	-	-	-	2,827
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67,72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19,2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93,438	-	-	\$ 2,827	\$ 1,844	\$ 369	\$ 32,838	(\$ 2,090)	\$ 529,226	\$ 130,310	\$ 659,536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493,438	-	-	\$ 2,827	\$ 1,844	\$ 369	\$ 32,838	(\$ 2,090)	\$ 529,226	\$ 130,310	\$ 659,536										
107年度淨利	-	-	-	-	-	-	126,816	-	126,816	5,845	132,661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567)	(4,567)	(1,640)	(6,207)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6,816	(4,567)	122,249	4,205	126,454										
現金增資	40,000	-	-	-	-	-	-	-	60,000	-	6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70,000	-	-	-	-	-	-	-	77,440	-	77,44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6										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1,563										1,56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	-	-	-	-	-	-	-	-	-	1,908										38,19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7,236)	-	(7,236)	-	(7,236)										(69,13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04	-	(3,104)	-	-	-	-	-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03,438	-	-	\$ 33,744	\$ 4,948	\$ 369	\$ 149,314	(\$ 6,657)	\$ 785,156	\$ 103,576	\$ 888,7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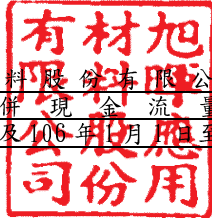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590	\$ 36,8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094	-
呆帳損失	十二	-	719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4,786	1,9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51)	68
處分子公司損失	四(三)、六(十九)(二十八)	-	613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二十一)	35,664	24,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2,381	(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五)(八)(十九)	(20,810)	-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476	5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九)	586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1,563	2,82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41)	(1,4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39)	(2,283)
應收帳款		(86,733)	(51,391)
其他應收款		(595)	335
存貨		(30,607)	(10,508)
預付款項		(9,142)	2,39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3	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30	-
應付票據		(396)	756
應付帳款		25,757	10,466
其他應付款		21,718	16,328
預收款項		-	3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056	32,076
收取之利息		845	1,461
支付之利息		(741)	-
收取之所得稅		110	173
支付之所得稅		(12,924)	(5,0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346	28,709

(續次頁)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1,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30,184)	(35,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9	1,045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315)	(1,0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26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63)	(4,4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	(33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六(九)	-	(17,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68	(388)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	30,725
喪失控制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八)	-	(4,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341)	(31,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50,000	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9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38)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三)	77,44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4,803)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30,939)	19,2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463	24,399
匯率影響數		(11,067)	(3,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401	18,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3,886	255,4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7,287	\$ 273,8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勤孝



經理人：趙勤孝



會計主管：李芳春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增訂第2、3、4、5款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u>公司法第一六二條</u>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配合股票無實體化發行，修正之。
第八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依金管會103年11月12日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函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8%~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修正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第十七條之一	無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公司法240、241條新增。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或本公司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另有規定者，尚應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或本公司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另有規定者，尚應從其規定。</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	--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及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不得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及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不得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p>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八條</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p>	

<p>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委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u>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如下：</p> <p>一、契約總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避險性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p> <p>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為交易金額之20%。</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如下：</p> <p>一、契約總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避險性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p> <p>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為交易金額之5%。</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p>	<p>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p>	

<p>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情事者，依本處理程序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情事者，依本處理程序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四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四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四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p>	<p>第四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p>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進行條文修訂。</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二、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應先呈送<u>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經辦人員應建立背書保證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二、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應先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經辦人員應建立背書保證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p> <p>四、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應先呈送<u>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應先呈送<u>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p> <p>四、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應先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應先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依第五條規定應先呈送<u>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呈送<u>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送董事會同意並</p>	<p>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依第五條規定應先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呈送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p>	

<p>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呈送<u>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送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呈送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討論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內公告申報：</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內公告申報：</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p>	
<p>第十一條：稽核及罰則</p> <p>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一條：稽核及罰則</p> <p>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第十三條：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制定與異動</p> <p>一、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四條：制定與異動</p> <p>一、 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於呈送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七、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五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進行條文修訂。</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四、(刪除)</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及三款之限制。</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核流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正式提出公文，由財務部門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應依前款規定之審核程序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核流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正式提出公文，由財務部門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應依前款規定之審核程序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p>	

<p>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依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依規定呈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呈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呈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十一條 稽核及罰則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p>	<p>第十一條 稽核及罰則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p>	

<p>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二條 其他</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 其他</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 修訂程序</p> <p>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 修訂程序</p> <p>一、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p>	

	<p>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時，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三項。於呈送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七、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	---	--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inemat Applied Material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條之三：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勤孝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

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

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資訊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或本公司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另有規定者，尚應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二 章 處理程序

第 一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評估，但本公司其他內部控制制度另有規定應行評估者，尚應從其規定進行評估。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其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金額、債券票面利率、債信等因素，及債券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二、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其核決額度與層級，另訂【財會業務授權權限管理辦法】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及處分，由財務部門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及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其餘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數。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及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外，不得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條 本公司除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除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其核決額度與層級，另訂【財會業務授權權限管理辦法】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非財會類之資產取得及處分，則依【分層授權準則】辦理。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外之資產取得及處分，應視其性質分別由使用單位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的十分之一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督促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權責人員應檢視該子公司是否依處理準則、該子公司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評估該子公司對處理準則、該子公司所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等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

第 二 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三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三節之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及本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一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等。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或避險策略如下：

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故外匯運作時，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第 二十三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財務單位：

負責擬定、評估及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計劃，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

經授權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人員，皆應經總經理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會計單位：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帳務處理事宜。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要領：

一、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第 二十五 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另訂【財會業務授權權限管理辦法】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二十六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如下：

一、契約總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避險性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金額為交易金額之5%。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人員應至少依下述流程辦理：

一、確認交易部位、分析及判斷相關走勢。

二、決定交易標的、交易部位、目標價位及區間與交易策略及型態等具體之避險做法。

三、取得交易之核准。

四、執行交易：

(一) 交易對象：須謹慎評估其經營績效、財務狀況及專業能力，並先呈請總經理核准。

(二)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經總經理核准後，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五、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後，送權責主管批准。

六、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交割人員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會計單位應依據交割之相關交易憑證，進行會計帳務處理事宜。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三之二節 風險管理範圍與措施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範圍如下述：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管控。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國際知名交易所掛牌買賣或透過銀行櫃檯之標準化產品為限。平時應注意公司貨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

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相關單位應詳閱內容外，必要時得經法務專業人員檢視或徵詢律師意見，始得簽署。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三十條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三之三節 定期評估方式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三之四節 內部稽核與異常情形處理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相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皆應提報董事會。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參與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條文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情事者，依本處理程序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者，應由違反者之單位主管提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處分。若違反者為總經理，則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四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時，第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便於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

-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達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出具公文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應先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經辦人員應建立背書保證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四、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 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

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 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應先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應先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依第五條規定應先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呈送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呈送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討論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且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主管。

第十一條：稽核及罰則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對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控管程序

- 一、強化對該子公司業務及財務監督頻率，必要時得請該子公司最高主管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二、除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安排執行查核外，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報告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四條：制定與異動

- 一、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時，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於呈送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五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便於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標準進行評估：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以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等原因及情形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及三款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正式提出公文，由財務部門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應依前款規定之審核程序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位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 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款案。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依規定呈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呈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稽核及罰則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三條 修訂程序

- 四、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五、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八、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九、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三項。於呈送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十、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錄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8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趙勤孝	4,336,814	7.19%
董事	義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儀皓	8,900,373	14.75%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丘高玲	4,589,258	7.61%
董事	晟太(股)公司 代表人：倪惠敏	556,573	0.92%
董事	鄺唯誠	387,336	0.64%
獨立董事	陳正力	0	0.00%
獨立董事	曾仲南	0	0.00%
獨立董事	周惠玉	0	0.00%

註：本公司截至108年4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60,343,753股。

